

证券代码：875029

证券简称：百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

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虽不控股但有经营管理主导权的所投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原则上参照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下述程序进行决策：

（一）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材料。

（三）正式的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

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非控股合作、合资公司的，应向该合作、合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其运营决策，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应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由其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控制、主导作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总经理办公会应当组织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二条 在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之前，公司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财务部应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行政综合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重大投资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及修改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核。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雅安石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